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方法為在第88條第一段第二行刪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等字詞，並加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等字詞。

上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所作公布。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董事會擬委任莫偉民先生（「莫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5.09條的規定，委任莫先生一事須待聯交所信納莫先生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以及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莫先生，31歲，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莫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四年，現為一間香港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人員。在是項委任前，莫先生已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策劃及投資部門服務近四年。在緊接是項建議委任日期前三年，莫先生並沒有擔當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莫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待莫先生的任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予以生效後，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屆時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莫先生的酬金後再作公布。

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委任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